

課程結構

一、 修課規定

本所碩士班的養成過程，共分為兩階段：

- (1).修課階段：學生至少需修滿30學分，每門課程以3學分為原則。
- (2).碩士論文階段：碩士論文6學分，學生需先通過論文大綱口試，以助論文撰寫，待完成論文之後，再舉行學位考試。（又：學生須通過本所英文能力審查，才可以舉行碩士論文口試，詳見修業規章。）

二、 課程結構

本所在跨領域整合的大方向之下，共有三大發展重點：「近代視覺藝術」、「近代視覺與社會」、「近代視覺與技術」。在三大發展重點底下，課程設計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兩層。

- (一).必修課程：「藝術史方法與理論」（碩一必修，一學期3學分）、「專題討論：視覺社會史/學」（碩一起必需連續修習三學期，每學期1學分，共3學分）、「影像媒介文化」（碩一必修，一學期3學分），共計9學分。
- (二).選修課程（21學分）：學生必須在每個發展重點中，至少修一門選修課程。其中，經課程指導老師與所長同意，可以修習外所或外校相關研究所課程6學分。

三大發展重點課群、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的課程結構，以樹狀圖簡明標示如下頁：（所列選修課程為暫定，當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。）

跨領域整合大方向之下的
三大發展重點

